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
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887号

中直管理局，中央党校，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教育局：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规范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收费行为，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研究生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综合考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学科特点、专业属性、办学质量、当地物价水平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不同地区、不同培养单位、不同专业的学费标准可以有所区别。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现阶段分别按照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10000元确定。研究生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收费政策。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以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研究生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二、研究生学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属地化管理。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所在地高等学校申请提出意见，经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备案。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的管理方式，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价格、财政、教育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制定或调整研究生学费标准时，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研究生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严格审批程序，坚决杜绝各种违规审批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高等学校在招生简章中必须注明研究生学费具体标准。研究生学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研究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等，高等学校应根据研究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学习阶段，计退部分学费。高等学校收取研究生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时，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接受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高等学校对研究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时，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按规定使用票据。高等学校要严格落实原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计价格[2002]792号）有关规定，将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研究生收费项目、标准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党校等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对研究生的收费参照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民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单位招收研究生的收费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学生来内地（祖国大陆）接受研究生教育，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

五、切实保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贯彻落实。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是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于今年8月底前出台当地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加强对本地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相关责任，提高执行力，切实保障高等学校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2013年5月6日

排行榜

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号)

2021-12-22



0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

2022-01-10

0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2021年第47号令

2021-12-27

04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21〕1812号)

2021-12-22

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

2021-12-17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